



The Seekers

探索者

《肯特家史》第三部

[美] 约翰·杰克斯 著
董惠铭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探索者

《肯特家史》第三部

[美] 约翰·杰克斯 著
董惠铭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THE SEEKERS by JOHN JAKES

Copyright: © 1975 BY JOHN JAKES, RENEWAL COPYRIGHT © 2003 BY JOHN JAKE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EMBAR & CURTI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中文简体字版版权, 浙江文艺出版社独家所有。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版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1-2007-9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探索者 / (美) 杰克斯 (Jakes, J.) 著; 董惠铭译.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8. 6

(肯特家史: 3)

ISBN 978-7-5339-2602-1

I. 探… II. ①杰… ②董…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1996 号

《肯特家史》第三部 探索者	
〔美〕约翰·杰克斯 著 董惠铭 译	
责任编辑 朱怡瓴 责任校对 许红梅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 网址: www.zjwycbs.cn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经销 杭州金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字数: 500 千字 插页: 4 印张: 30.75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39-2602-1 定价: 50.00 元

他们找到了一块能热诚地包容他们最最任性的错误的土地，一块能慷慨地包容他们无可否认的缺陷的土地，一块能无私地包容他们对命运肆无忌惮地发动攻击的土地。这是一个必须胜利的命运，这是一个必须抛弃的命运，这是一个最终将让它所选择的国度变得伟大的命运。

出版商和政治角斗士的波士顿……华盛顿担任总统，杰斐逊归隐田园……战争的义务和牺牲没过几年变成了西部开拓者和移居者活生生的痛苦和恐惧……家园被印第安人骚扰……从田纳西到俄亥俄的赤裸裸的机会主义者……酗酒、暴行、疾病……在波士顿海域的“宪法”号甲板上，在南方“老山核桃”（杰克逊总统的绰号）的家乡，新的生活、新的希望在挥舞着三角锦旗……陷入困境的绅士们、运气好的战士们、坠入情网和带着孩子的女人们——《探索者》统统为他们在无边浩瀚的苍穹里找到了各自的星座。

目 录

CONTENTS

第一卷 肯特父子印社

- 第一章 战斗早晨 /3
- 第二章 攻击 /16
- 第三章 回家阴影 /31
- 第四章 暴风雨来了 /50
- 第五章 大人物的生活场景 /65
- 第六章 新婚之夜 /80
- 第七章 路途 /92
- 第八章 荒原方舟 /109

第二卷 敌人的土地

- 第一章 小屋 /127
- 第二章 老店新开 /141
- 第三章 火烧 /156
- 第四章 一个现代派的问题 /167
- 第五章 伤痕 /185
- 第六章 血 /206



第三卷 战争的号角

- 第一章 贾雷德 /221
- 第二章 月光下的鲑鱼 /242
- 第三章 战舰 /261
- 第四章 魔鬼伙伴 /280
- 第五章 “它的两边是铁的!” /292
- 第六章 遗产 /309

第四卷 命运的牌戏

- 第一章 皮戈特先生 /333
 - 第二章 报复 /349
 - 第三章 谋杀行动 /362
 - 第四章 严峻的考验 /380
 - 第五章 布莱克索恩牧师 /397
 - 第六章 杰克逊法官 /411
 - 第七章 圣路易斯的追踪 /429
 - 第八章 食人恶魔 /447
 - 第九章 “失丧的,我必寻找” /468
- 尾 声 在“狗兵”的圆锥形帐篷里 /475

译后记 /485

第一卷

肯特父子印社



第一章

战斗早晨

—

大约四点钟，亚伯拉罕·肯特从浅睡中醒来。他明白，只有等一天的行动结束，他才可以再休息了。军人，必须时刻听从召唤。否则，就不成其为军人。

躺在小小的帐篷里，通身大汗，他的心跳加速。他听到外头压着嗓子说话的声音，看到映在帐篷壁上跳动的火焰和身影。热得发昏的黑暗中，篝火在熊熊燃烧。没有任何企图想要掩饰在莫米河^①北岸驻扎着一支三千人的军队。印第安人早就知道，指挥“十五排枪”军队的将军已经到达，准备开战。唯一的问题是何时开战。

亚伯拉罕在前一个晚上就知道了这个问题的答案。他骑在他的母马上，排在队列中，听上级宣读将军的命令。他们将在拂晓发动攻击。人们欢呼起来，主要是一些比较自由散漫的肯塔基骑兵，大约有近一千五百人。

听到这个命令，亚伯拉罕·肯特既感到欣慰，又感到极度害怕。他感到欣慰，是因为他知道近两年来，他们做了大量的准备，行军、在西北广袤的旷野修筑要塞，终于迎来了最后关头。将军一次又一次派出使者到部落去，希望谋求和平与调解。他甚至亲自率领美国军团深入俄亥俄州北部，沿途修筑了一个又一个用围栏围起来的据点。部落对最后一次谋求和平企望的答复含糊不定。

^① 莫米河，全长二百八十千米，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东部、俄亥俄州西部。



于是，将军公开宣布，他将发动攻击。

听到这个命令，亚伯拉罕·肯特也感到害怕。他从来没有参加过实际的战斗，自从在波士顿响应征兵公告，加入美军，进驻匹兹堡二十四个月以来，从来也没有过。那些公告称，美国正在组建革命以来的第一支正规军。

美军采取了迂回曲折地运动于敌占区的策略。这一策略使将军在看到美军运动的印第安间谍中获得了“黑蛇”的美名。美军在运动过程中，有过几次战斗。例如，初夏时，一队武装了的肖尼族人便向新建起来的雷科维里要塞发动了一次猛烈的进攻。那场战斗发生时，亚伯拉罕正好在将军的基地格林维尔要塞当差。格林维尔要塞位于雷科维里要塞的南边，一天快马行程的距离。所以，他还没有真正经受过军人的考验。

今天，1794年8月20日，情况可能将发生变化。

他爬出帐篷，亚麻布衬衫和裤子早就浸透汗水，粘到了身上。有那么一小会儿，他都怀疑自己是否还能活着看到21日的黎明。

侦察员回到河边军营报告说，有两千以上的印第安人集结在东北七到十英里的地方，靠近水流湍急的莫米河。那儿，英军厚颜无耻地在麦基商行附近建造了一个要塞。主要部落的斗士都来了：有“蓝衣”肖尼族人，包括那个以凶悍闻名的年轻斗士特库姆塞，就是他领头发起对雷科维里要塞的攻击，只不过是失败而告终；有“小乌龟”迈阿密族人；有“长颈鹤”塔鹤率领的怀恩多特族人；有派普酋长的特拉华族人。所有部族人都联合起来，抵抗企图占领印第安人土地的美人。

当然，美国军团中没有一个人会以为这不是美国的土地。作为1783年和平条约的一部分，宾夕法尼亚、密西西比河以东、俄亥俄河以北、五大湖以南的广大地区，全部割让给了这个新生的国家。然而，在此后的十多年中，英国人继续在这些已经放弃的土地上为所欲为，怂恿印第安人要求将美国的疆界划到俄亥俄河为止。

此前，美国曾派出过不少小规模远征军深入西北部，企图平息事端。圣·克莱尔的一支部队在瓦巴什河支流的拐弯处遭全军覆没。那个拐弯处正是亚伯拉罕的指挥官在上个冬季建立雷科维里要塞的地方。亚伯拉罕打着哈欠伸着懒腰，走过那些围着营火正在聊天的战友身边。他记忆犹新，在那个石头般灰蒙蒙的冬天，作为八百分之一的他，曾经骑着战马，向着那个圣·克莱尔灭

亡的地方挺进。

当天空飘下第一片雪花时，他看到了冰冻的土地上醒目的骷髅和白骨。1794年初，当那个地方建起一个新的要塞之后，挖土的人们数了一下骷髅，足足有六百多。迪基·巴特勒将军的六百多名战士就这样长眠在了这里。

亚伯拉罕在水汽蒙蒙的黑暗中骑着马缓缓行进，烧木头的辛辣的烟钻入他的鼻孔，耳朵里尽是紧张的轻轻的说话声。不时地，还可以看到有几个人偷偷摸摸地带着酒壶。将军有令，驻营和行军时禁止喝酒，带酒者显然违反了纪律。亚伯拉罕这位年轻的战士今年十九岁，宽宽的肩膀、粗壮的身架、浓浓的眉毛、黑黑的眼睛遗传了父母的基因。他的黑发也很像他的父母。他从来不花时间去梳理头发，驰骋在马背上，扑不住发粉。他身高五英尺十英寸，比父亲高。

亚伯拉罕走进一个土木工事。土木工事的后面，将军藏着军队的辎重和车辆，以备在撤退时防御用。在一个指挥官营帐的外面，亚伯拉罕看到负责断后的泽布伦·派克上校正与一帮参谋在谈论着什么。他拍打着不断袭击他脖子的蚊虫，走过那圈灯光，很快来到前哨线。拂晓前的热浪中，战马在不耐烦地踩着蹄子。

一个哨兵挺出步枪，喝道：

“谁？”

“科尼特·肯特。我去看看我的坐骑。”哨兵向这位小军人敬了个礼，退到一边。亚伯拉罕从两匹躁动不安的未阉割的雄马中间挤过身去，发现他那匹母马拴得好好的。他从上到下抚摸着它的脖子，仿佛像安慰一个人似的对它说道：

“希望他们让你吃好喝好，‘小精灵’。太阳一出来，你得生龙活虎地投入战斗。他们说印第安人很久以前已经在被风暴刮倒了的树林里布置好了阵地。那种地方跑跳起来可是挺费劲的啊，我的姑娘。”

母马以轻咬爱抚他的手。亚伯拉罕笑了起来。两年来，他和这匹在辛辛那提分配给他的母马建立了良好关系。这是一种步兵和其他一般的人永远不能理解的关系，这是骑兵特有的感情。亚伯拉罕经常与他的战马谈话。他知道，“小精灵”即便听不懂他的意思，也一定会认出他的声音。此时此刻，他几乎是在大声地向他的非人类战友说出心中的恐惧，几乎是在没有对白的场景下媿



妮倾诉他对即将来临的这场战斗的特别忧惧。他和很少的几个人也说过他的这种忧惧。他内心深处承认，自己有点害怕，还因此觉得有点难为情。

啊，不，他自认为自己该是一个不错的战士。可是，他参军的动机并非纯粹出于爱国热情。当时，只是想到匹兹堡去作一趟难得的旅行。他并不想在战斗中建功立业，也因此，或许比其他的战士更加害怕打仗。

看到哨兵在注视着他，亚伯拉罕假装没看见。他最后拍了一下“小精灵”汗水淋漓的脖子，转过身，向河边走去。胯下，总是紧绷绷的有点不舒服。

他再次感到庆幸，他父亲的生意很红火，这使得他在成长过程中有钱去租用一匹好马到公地上去学骑术。亚伯拉罕同样感到庆幸的是，他的继母鼓励他学骑术。要不是他骑术精湛，他绝对不可能被招收为龙骑兵。

然后，骑在“小精灵”上，在一个非常优秀的指挥官——那个奇怪地叫罗伯特·米斯坎贝尔的上尉——的率领下，亚伯拉罕明白，在即将到来的战斗中，他将比那些端着上了刺刀的步枪的步兵兄弟多一丝生的机会。对那些没有经过专门军事训练的印第安人来说，将军把步兵和骑兵结合起来进攻，具有优势。可是，那些行动速度出奇快的印第安人躲在莫米河上游的哪个地方，谁也不说不准。这倒反而使他更加放心。进入这种危险境地，有他喜爱和信赖的“小精灵”陪伴，他将会多一份安全。

来到一块被践踏得一塌糊涂的玉米地前，闻到了一间印第安人的小披屋焚烧的焦味儿，他明白他已经来到了河边。河滩上，飘来湿湿泥土的腥味儿，夜莺在灌木丛中歌唱，头顶的星空，被朦胧的雾霭隐去了。他解开裤子口，在河边撒起尿来。

他摆着那个传统的稍稍有点拘谨的姿势，正尿得痛快，突然听到河岸上传来缓缓的脚步声。

他转过头，差点惊得喊出声来。黑暗中，他看到有一个人一瘸一拐地向他走来，远处的灯光将他的身影拉得又长又细。

他不知道是先敬礼还是先扣好裤子纽扣。最后，他决定还是先扣好裤子纽扣，然后，赶快举起右手敬了个礼。这时，那稍微有点胖的高个儿军官已经到了他的面前。他的左腿，从靴子到短裤，几乎全都用布条缠裹着。

陆军少将韦恩^①。自从独立战争时期他在斯托尼据点虎胆夺取了英国人的要塞之后，人们赞美地称他“疯子安东尼”。他的皮带里插着两把手枪，他的一只手按在一把手枪的柄上。他两眼盯着亚伯拉罕·肯特，盯得他的脸一下子火辣辣起来。

二

将军穿着那件蓝色的旧制服，看上去又湿又脏。他的腰间系着皮带，腿上扎着绷带。看了亚伯拉罕一会儿，最后，他终于微笑着说道：

“科尼特·肯特，晚上好。不，应该是早上好了。”

“早上好，长官。”亚伯拉罕尽量用平静的声音问好。

韦恩一瘸一瘸地走向前来。亚伯拉罕猜，将军一定快五十岁了。也许，他的左腿里仍然留着一块独立战争快结束时弗吉尼亚战役的弹片。他本来可以退役了，可是华盛顿总统重新将他召回，任命他担任征西最高司令官，以图一劳永逸地剿平西北部印第安人的威胁。

韦恩的部下喜欢韦恩，亚伯拉罕也不例外。印第安人怕他，因为，他仿佛永远睁着两眼，保持着高度警惕，仿佛他对他想要占领的任何地方周围数英里范围之内的一切都了如指掌。

韦恩轻轻责备他道：“我要求我的部下要尽可能保持睡眠充足，科尼特，每一个人。”

“是，长官，可是……唉，长官，很难睡着，面临我们将要进行的战斗。”

亚伯拉罕感到宽慰的是，韦恩点了点头，说：“我来这儿，你也看出了原因，我完全理解。我希望我们那些红皮肤的对手不得安宁。我知道他们连饭都不吃了。”说完，他淡淡地一笑。

亚伯拉罕当然理解韦恩最后两句话的含义。两天来，将军的计谋成了军营中的热门话题。

韦恩通过他的侦察员，放出风声，说他准备马上发动攻击。他非常清楚，

^① 韦恩，即安东尼·韦恩（1745—1796），美国革命战争时期的将军，著名军事指挥家，有“疯子安东尼”之称。



印第安人有个习惯，打仗的那天早晨是决不吃饭的。然而，韦恩又一直对何时发动攻击守口如瓶，弄得敌人很可能近四十八小时没有或几乎没有吃东西。

韦恩瘸着腿走到他跟前。将军的瘸腿总是让亚伯拉罕想起他父亲的瘸腿。他父亲是在蒙莫思县政府战斗中被子弹击中受的伤。将军问道：

“辛辛那提来的最后一批邮件里，有没有你父亲的来信，科尼特？”

“有的，长官，有一封。他得了流感，卧了一段时间床，现在好了。他的生意一直不错。”

“你们家显然顺风顺水。米斯坎贝尔上尉向我报告说，你是一个模范的小军人。”

“听到这话真高兴，长官。谢谢你对我说这话。”

亚伯拉罕从匹兹堡坐船沿俄亥俄河南下来到里吉恩维尔训练营的第一天，韦恩就对他说他认识他的父亲。亚伯拉罕崇敬将军的部分原因，是因为他父亲在独立战争中曾经与“疯子安东尼”并肩战斗过。在布兰迪瓦恩河谷美军吃了败仗后的撤退中，菲利普·肯特曾经与这位英勇无畏的年轻军官并肩向一伙企图骚扰美军撤退的雇佣军发动了一场突击。而且，菲利普还常常骄傲地讲述在蒙莫思县政府的战斗中再一次与韦恩战斗在了一起。

韦恩凝眸注视着黑夜中奔腾不息的河流，说：“可以问你一个私人问题吗，科尼特？”

“当然可以，长官。”

“我在想，你当兵那么优秀，我对你父亲又那么熟，你想在军队里干下去么？”

亚伯拉罕愣了一下，最后决定如实相告。

“不，长官。我想等这场战斗一结束，就回到波士顿去。”

“也许，这场战斗明天这个时候就结束了呢。接下去的几个小时里，将有一场血与火的巨大搏斗。”

“我明白，长官。”

实际上，部队里每个人都明白。1787年，国会通过《西北法》，非常英明地允诺，一旦等这块领土平定下来以后，便成立三到五个州。每个新的州与早已在联邦宪法规定下建立的十五个州一样享受同等的权利。1788年，最早十三个州中的第九个州，新罕布什尔州已经批准了联邦宪法成为其法律。亚伯拉



罕知道，成千上万的开拓者正蛰伏在东部沿海，等待时机到西部去开辟他们的新生活。可是，他们害怕印第安人的威胁，不敢贸然前往。

同样重要的是，华盛顿总统最近派遣首席法官约翰·杰伊^①赴英国，与国王的大臣们谈判，试图达成一个新的条约。西北部的地位问题便是条约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和平解决的框架下，西北部毫无疑问属于美国。但是，假如英国采取用间谍煽动当地部落抵抗外来移民的涌入这种手段，在事实上可以非法占有它，那么杰伊就决不可能在条约里得到美国对这块领土拥有主权的确认。

韦恩重新提到那个话题：“很遗憾，部队留不住你这样的人，科尼特。当然，我并不感到太惊讶。自从你入伍以来，老实说，我就一直在琢磨，像你这样背景的年轻人，前景灿烂无比，怎么会到这种事业中来冒险呢？”

亚伯拉罕冷不防韦恩会说出这样的话来，便犹豫着说，“假如要保卫领土，总得有人去。”

“啊，不，我不是在怀疑你的爱国热忱。但是，我发现在我们的军队中，大部分人来参加我们这项危险的事业，至少还有另一种动机。例如，他们后悔娶了老婆。”

“我是单身，将军。”

“那么债务呢？”

“没有，我没有这方面的问题。”

“我想也应该没有。”苍凉而又疲惫的眼睛扫视着潺潺流过的河水，河面上，开始升腾起薄雾。“有时，一个人当兵的动机很简单，一旦等到他尝到战斗的滋味，便会觉得其他的各种平和的生活方式味同嚼蜡。”这点，韦恩的部下都知道，那是将军自己的写照。

韦恩微微转过身来，他的两只眼睛里折射出远处的火光。这双灼灼闪光的眼睛逼得亚伯拉罕说出了他的实情。

“好吧，长官，那两件事儿跟我都不沾边。我离家当兵，是因为我和父亲合不来。”

“可以告诉我什么地方合不来吗？”

“我的未来。尤其是跟我的家庭印社绑在一起的未来。我父亲要我到哈佛

^① 约翰·杰伊 (1745—1829)，美国政治家、法理学家。1789至1795年曾任美国首席大法官。

去上一年左右的学，然后跟他一起去干印刷业。说实话，我还没决定今后是否想干这一行。我们国家发生了这么多事情，开辟了这么广阔的新的疆土。所以，用我的话讲，比起这些，那个行当好像太平淡乏味了一点。”

“所以，你就到军队来待一段时间，好好想想？”

“是这样，长官。恐怕我和父亲在这件事儿上会有旷日持久的激烈争论。在许多其他事儿上也同样。比如，我们对政治的看法也不一致。”

韦恩点点头，说：“肯特父子印社出版的支持汉密尔顿^①先生关于联邦主义观点的书我看过。”

“的确是这样，长官。对不起，说句不中听的话，我总是觉得很奇怪，二十多年前如此激烈地反对英国的那些人，现在又急于跟这个国家建立密切的商贸和政治关系。”

“经济问题，”韦恩耸了耸双肩，“比如，到英格兰市场购买造船用的木材。要建立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就得去买高质量的西北栎木和松木。谁会愿意失去这样的买卖？难怪几乎所有的新英格兰人都赞成联邦制。”

“我是个新英格兰人，可是我不赞成，长官。在我看来，杰斐逊^②先生支持法国革命并没有任何错。”

“你得承认这场革命已经变成了一场血腥的暴行。”

“是的，可是——”

“可是，杰斐逊先生和弗吉尼亚派系里的许多其他人还在继续支持其民主原则。我是怀疑，这些民主原则还能挺多久！啊，好啦，别争论这事儿啦。还是对付眼下的敌人要紧。”

可是，亚伯拉罕还不准备丢下这个话题。

“家里出问题的部分原因，是我父亲变得越来越有钱。财大气粗了，让他觉得自己像一个贵族。”

“父亲是联邦主义者，儿子是非联邦主义者。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了防止矛盾激化，到部队里服一阵子役，似乎不失为明智之举？”韦恩的话音里明显

^① 汉密尔顿，即亚历山大·汉密尔顿（1757—1804），美国革命的功臣之一，华盛顿总统的主要幕僚，曾任美国首届政府的财政部长。

^② 杰斐逊，即托马斯·杰斐逊（1743—1826），美国开国元勋之一，美国《独立宣言》的主要起草人，美国第三届总统。

含有讽刺的意思。但是，亚伯拉罕的回答直截了当。

“的确是这样。”

这个回答隐含着许多意思：纠缠不清的矛盾，动摇着肯特家庭根基的积怨。菲利普是勉强同意儿子到韦恩麾下服役的。有什么隐情迫使亚伯拉罕不得不作出进一步的解释：

“当然，这样的解决办法只是暂时的。肯定的，等我一回家，还会争论这事儿。”

韦恩没有立即发表评论。亚伯拉罕感到一阵懊恼，他意识到已经把很多本该是个人的隐私全给倒了出来。可是，只要将军愿意听，亚伯拉罕觉得说说也无妨。从某种角度讲，说出来了，心里反倒痛快。他很少有倾吐一直缠结在心头的疙瘩。正像他自己说的，这是一个终究要找到永久性解决方案的问题。

韦恩漫不经心地拿一只手在脸上擦了一下，捏扁了一只小虫子。他又疲惫地微微一笑，说：

“父子不和，那是独立战争的核心所在，你知道。新一代要走自己的路，自由地走自己的路，这是他们的权利。好啦，科尼特，假如你不想在军队待下去，也没有兴趣到一个兴旺发达的联邦印刷公司去空耗时光……”

“我还没有最后定呢，长官。”亚伯拉罕打断他道，“我父亲最好我马上去跟着他干。我不想马上去，所以就到部队来待一段时间。”

解释似乎天衣无缝，但内中再次露出隐情。亚伯拉罕时刻感受到他自己难以启齿的先天缺陷。

不，不，这个词用得恰当。令人难以容忍的屈尊俯就。不能把它叫做“缺陷”，这是一种源于孝悌的优柔寡断。尽管他对菲利普将自己意志强加于人的行为不满，可是他爱他父亲。而且，亚伯拉罕觉得他最终会不得不屈服于父亲的虎威，加入肯特父子印社的行列中。然而，在他年少时期，他不想让人用以上压下的方式将这种决定强加到他的头上。

所以，他逃避了出来。没有其他选择。再次，他面对这时时使他感到不舒服的问题——他怀疑自己的性格有缺陷。对这种缺陷，他极力为之辩解，自圆其说地认为是对家庭的爱和奉献所致。

聆听着夜间小虫的啾啾，他突然想起了他现在的处境，想起了他为什么会

